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 16 期(总第 544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3)

上海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3)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立足数字经济新赛道 推动数据要素产业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9)

立足数字经济新赛道 推动数据要素产业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 年）…………… (9)

【部门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教委关于印发《上海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12)

上海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 (12)

上海市商务委 上海海关 市药品监管局 市科委 上海科创办关于印发《上海市生物医药研发用物品进口试点方案》的通知…………… (15)

上海市生物医药研发用物品进口试点方案…………… (15)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上海市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 (16)

上海市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 (16)

上海市交通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道路运输局 市残联关于印发《本市残疾人专用机动车实施限时减免停车费用规定》的通知…………… (19)

本市残疾人专用机动车实施限时减免停车费用规定…………… (19)

【政策解读】

关于《立足数字经济新赛道 推动数据要素产业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政策解读…………… (20)

关于《上海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政策解读…………… (22)

关于《上海市生物医药研发用物品进口试点方案》的政策解读…………… (22)

关于《上海市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23)

关于《本市残疾人专用机动车实施限时减免停车费用规定》的政策解读…………… (23)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上海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2023年8月3日)

沪府发〔2023〕5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一、第十六届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产生的新一届上海市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国务院工作规则》等,制定本规则。

二、市政府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在中共上海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对上海工作重要指示要求作为全部工作的鲜明主题和贯穿始终的突出主线,坚持“四个放在”,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抓好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着力深化改革开放创新,以实施国家重大战略任务为牵引,持续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全面提升城市软实力、城市韧性和抗风险能力,在新征程上继续当好改革开放排头兵、创新发展先行者,不断开创人民城市建设新局面,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新贡献。

三、市政府工作人员要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更加有力地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中央及市委的领导贯彻落实到市政府工作全过程各领域。

第二章 组成人员和政府职能

四、市政府由市长、副市长和其他参与市政府分工的市领导,秘书长,市政府各组成部门的主任、局长组成。

五、市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市长领导市政府的工作。副市长和其他参与市政府分工的市领导协助市长工作,按照分工负责分管领域工作;受市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根据统一安排,代表市政府进行外事活动。秘书长在市长领导下,负责处理市政府的日常工作。副秘书长按照分工,协助副市长和其他参与市政府分工的市领导联系、协调有关工作。

市长离沪出访、出差期间,受市长委托,可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代行市长职务。

六、市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创造良好发展环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勇当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开路先锋。

七、市政府各组成部门实行主任、局长负责制。各组成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市政府决定、命

令,在部门职权范围内,全面履行相关行政管理职能,统筹研究部署本领域本行业工作,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

第三章 工作原则

八、坚持党的领导。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坚持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完善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落实机制,健全和落实请示报告制度,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

九、坚持人民至上。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市政府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推动民心工程、民生实事,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十、坚持科学民主。强化系统观念,增强工作的前瞻性、整体性、协同性。全面落实重大决策程序制度,深化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划、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等,应当充分评估论证,采取论证会、听证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或者其他方式听取专家和社会公众意见。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制度,加强后评估,全面提升决策质量。

十一、坚持守正创新。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突出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强化责任意识、底线思维,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一切从实际出发,持续提高创造性执行能力,着力解决改革发展稳定中的突出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十二、坚持依法行政。坚决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提高政府立法质量。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执法监督,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

十三、坚持高效治理。推进治理现代化,加快城市数字化转型,全面建设数字政府,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城市运行“一网统管”,以治理数字化牵引治理现代化。深化政府职能转变,全链条优化审批、全过程公正监管、全周期提升服务,全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不断提高政府治理效能和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

十四、坚持清正廉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廉洁从政规定,勇于自我革命,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全面加强廉洁政府建设,推动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

第四章 监督制度

十五、市政府要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自觉接受市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市政府各部门要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严格落实办理责任和时限,主动公开办理结果。

十六、市政府及各部门公职人员要自觉接受监察机关的监督。市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监督,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向市政府报告。

十七、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新闻舆论的监督,依法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加强政策解读,畅通社情民意的收集渠道,认真调查核实处理有关情况,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十八、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倾听人民群众建议、意见和要求,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市政府及各部门负责同志要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阅办群众来信和网上信访、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定期下访,督促解决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第五章 会议制度

十九、市政府实行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政府工作会议和市政府专题会议等会议制度。市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须经市政府常务会议或市政府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二十、市政府全体会议由市长、副市长和其他参与市政府分工的市领导、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市政府组成部门负责人、局长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市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讨论、决定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重大事项；

（二）部署市政府的重要工作。

市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年召开1次，必要时随时召开。根据需要安排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各区区长列席。

二十一、市政府常务会议由市长、副市长和其他参与市政府分工的市领导、秘书长、副秘书长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根据需要安排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列席。市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要会议、文件精神，研究本市落实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和重要任务等，以及报请国务院决策的重大事项等；

（二）根据市委部署，研究需要市政府推进落实的重点工作、重大问题、重大改革措施，以及讨论需提请市委审议、决定的重要事项；

（三）研究讨论需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提请审议或报告的重要事项；

（四）研究讨论需提请市政府全体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

（五）研究讨论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市政府规章和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

（六）研究确定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民心工程、民生实事，分析研究本市经济、社会运行情况，研究审议关系本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计划及预算、重大规划、重大政策措施、重大工程项目、重要民生和社会管理事务等，分析研究维护社会稳定工作中亟需解决的突出矛盾和问题，通报或研究重大突发事件的有关情况及其应急处置措施；

（七）研究讨论有关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的措施规定，研究确定有关政府工作体系建设、机制建设、制度建设方面的重大问题；

（八）通报由市政府主办、承办，在国内外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会议、活动筹备情况；

（九）其他需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通报的重要事项。

市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月召开2—3次，确有需要可随时召开。

二十二、市政府工作会议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出席范围为市长、副市长和其他参与市政府分工的市领导，秘书长、副秘书长，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各区区长。

市政府工作会议的主要任务是通报和部署市政府阶段性重要工作。

二十三、市政府专题会议由市长、副市长和其他参与市政府分工的市领导、秘书长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主要任务是研究处理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参会人员根据会议议题确定。副秘书长受市长、副市长和其他参与市政府分工的市领导委托，可召集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召开会议，就工作中的有关事项进行协调。

二十四、提请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主持的市政府专题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市长提出或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充分研究协调报市长批准后提出，由秘书长统筹做出会议安排。提请市政府会议研究讨论的议题，牵头部门要事前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与会部门要充分准备，会后要落实好会议议定事项。

二十五、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文件由议题汇报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起草，由议题提议人、市政府办公厅审核把关。会议文件应全面准确客观反映议题情况和各方面意见，突出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逻辑严密，条文规范，用语准确，行文简洁。会议文件由市长批印。

二十六、市政府会议的组织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厅负责，会议纪要由市政府办公厅起草。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政府工作会议的纪要按程序报市长签发，市政府专题会议的纪要由主持会议的市政府领导同志签发。副秘书长召开会议形成的协调意见，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审签。

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决定印发的文件，原则上须在会议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印发。

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布。

二十七、市政府领导同志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应按要求参加市政府有关会议，原则上不应请假。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要根据市政府会议请假制度履行请假手续后反馈市政府办公厅。

二十八、市政府及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按照中央和本市会议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审批。要本着

务实高效的原则,切实减少数量,控制规模和时间,合理确定参会人员范围,减少陪会。对市政府已经发文部署的工作,一般不再召开会议进行部署。市政府领导同志一般不出席部门的工作会议,兼任部门负责同志的参加本部门会议除外。

严格控制以市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市性会议,市政府各部门召开的本系统全市性会议每年不超过 1 次。市政府各部门召开的全市性会议和举行重要活动,主办部门应报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审核把关后,提前 10 个工作日正式向市政府报送请示,经批准后实施。未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不得请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出席。

凡属市政府部门和议事协调机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不得以市政府名义召开会议,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公室原则上只能召开由成员单位参加的会议。市政府严格执行新设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立项审批制度,从严控制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设立,议事协调机构应着力推动协调解决相关工作事宜。

全市性会议提倡采用加密电视电话会议、网络视频会议形式召开,一般不越级召开,凡召开到区以下的须按照程序报批。各类会议都要充分准备,严肃会风会纪,提高效率和质量。

二十九、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国际会议和涉外活动统筹管理,涉外、涉港澳台的会议和活动须先送市主管部门审核。邀请外国政要、前政要来访或者出席我方主办的会议活动,须按照规定履行报批手续。严格控制 and 规范国际会议、论坛、庆典、节会等活动。各类会议活动经费要纳入预算管理。

三十、市政府建立学习制度,定期安排专题学习,学习活动由市长主持,市政府组成人员参加。学习主题由市长确定,重点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要求,增强知识本领、提升履职能力;学习采取集中学习、自学交流、集体研讨、专题辅导等多种形式开展。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加强学习的表率,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坚持学以致用,提高理论联系实际、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第六章 公文处理

三十一、各区、各部门向市政府报送公文,应当全面落实《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规定,严格遵循行文规则和程序。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未经批准不得越级行文,不得多头报文、重复报文;请示应当一文一事,报告不得夹带请示事项。除市政府领导同志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重大事项外,一般不得直接向市政府领导同志个人报送公文。

各区、各部门拟提请市委审议或提请以市委、市政府(含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名义联合发文的文件稿,要严格执行市委文件立项有关规定,未经立项的,不得擅自组织起草。内容主要涉及政府职责且牵头起草部门为市政府部门的,应依照有关规定,先报市政府履行相关审议或审核程序。

三十二、市政府各部门起草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公共政策文件草案,以及提请市政府研究决定重大事项的公文,必须遵守依法科学民主决策程序,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论证。要切实加强政策统筹和实施后的政策评估,涉及各区或其他部门的,应当事先征求其意见;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采取多种形式充分听取各方面尤其是基层群众和政策受众意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公共政策文件草案,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要公开征求意见,对争议较大的重要事项,应充分评估、慎重决策。对相关意见建议不予采纳的,要列出理由和提供相关依据,并专门作出说明。

三十三、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请示性公文,凡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必须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由主办部门与相关部门会签或联合报市政府审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加强协商;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列明各方意见和理据,提出意见建议,并与相关部门负责人会签后,报市政府决定。

部门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除主办部门另有时限要求外,一般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回复;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的,应主动与主办部门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逾期不回复视为无不同意见。

三十四、各区、各部门报送市政府审批的公文,市政府办公厅要认真审核把关,提出办理意见,并按照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呈批。涉及以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报请市政府批准后以部门名义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由市政府办公厅进行合法性审核。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事项,分管主办部门的市政府领导同志应牵头加强协调,副秘书长协助做好协调工作。

三十五、向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和中央有关部门上报的请示和报告,提请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事项,市政府规章和事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市长审签。

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发文,一般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审签;如有必要,由市长审签。

三十六、市政府各部门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要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和本市有关政策,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严格合法性审核和有效期管理。

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意见,并由市政府制定规章或行政规范性文件,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未经市政府批准,市政府各部门不得向区政府发布指令性公文或者在公文中向区政府提出指令性要求,不得要求区政府报文。

市政府规章、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依法依规及时报国务院和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依法报市政府备案。

三十七、市政府及各部门要提高文件办理效率,进一步完善制度,根据职责落实责任。对经批准通过中国政府网等政府网站以及人民日报等权威渠道公开发布的国务院及国务院部门文件,视同正式印发的公文,要第一时间办理,确保及时贯彻落实。

三十八、市政府及各部门要精简文件简报。加强发文统筹,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发文规格和文件篇幅,做到该发的及时制发,可发可不发的一律不发。对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发文的,实行年度总量控制,一般只减不增。属部门职权范围内事务、由部门发文或部门联合发文能够解决的,原则上不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或转发;部门联合发文时应控制发文机关数量,对于文件所涉内容较少的部门,可以征求其意见后在文中注明,不将其列为发文机关。凡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已作出明确规定、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不再制发文件。从严控制配套类、分工类发文,党中央、国务院文件没有明确要求制定配套文件的,原则上不制发配套文件;建立市政府制发国务院配套文件和重要市级公共政策立项审批机制;市政府各部门不得以督查考核、创建验收、评比达标等理由擅自要求各区制发配套文件;分工方案原则上应与文件合并印发,不单独发文。严格执行以市政府名义签订各类合作协议立项审批制度。

各部门原则上只向市政府报送1种简报,没有实质内容的简报,一律不报。向市政府报告、请示工作,应以公文形式正式上报,各类简报一律不得夹带请示事项。弘扬“短实新”的优良文风,文件要突出政治性、思想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做到简明实用。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机关信息化应用和保障,构建机关内部数字化协同管理机制,积极推广电子公文,加快实现文件和简报资料网络传输和网上办理,减少纸质文件和简报资料。

第七章 工作落实和提高行政效能

三十九、市政府要自觉对标对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市委工作要求,坚持系统观念,加强研究部署,压实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跟踪督办,及时报告办理进展,确保落地见效。

四十、市政府领导同志要亲力亲为抓落实,指导、推动、督促分管领域和部门,加强协调推进,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市政府的各项重点工作,明确由一位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代表市政府牵头负责,相关市政府领导同志配合。涉及多个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一般明确一个部门主牵头负责。

四十一、市政府各部门要坚决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细化任务分工,制定具体措施,强化协同配合,深化跟踪问效,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到实处。

四十二、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市政府系统运行目标管理,通过科学设定目标、明确主次责任、加强过程管理、强化检查评价,切实推进政府管理科学规范、协同高效。

要充分发挥督查抓落实促发展的作用,聚焦国家战略和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完善督查工作机制,创新督查方式,加强统筹规范、联动协同,注重督帮结合,增强督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防止重复督查、多头督查,减轻基层负担。

市政府办公厅要加强对全市政府系统督查工作的统筹和指导。

第八章 工作纪律和加强自身建设

四十三、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加强自身建设。要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廉洁从政各项规定,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模范遵守本市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实施办法。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坚持公正用权、谨慎用权、依法用权,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和上海市关于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廉洁齐家,注重家庭、家教、家风,教育管理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市政府领导同志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抓好分管领域和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

四十四、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提高科学性针对性有效性。要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基层,摸准情况、吃透问题,及时发现和查找工作中的差距不足,推动解决一批发展所需、改革所需、基层所盼、民心所向的问题。要防止扎堆调研、作秀式调研,不折腾基层、不增加基层负担。

四十五、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工作中涉及本市工作全局的重大方针政策,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大原则和问题,以及市委集中统一管理的事项等,必须向市委请示报告。

市政府各部门工作中的方针、政策、计划和重大行政措施,应向市政府请示报告。市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四十六、市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的决定,不得有与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

市政府领导同志出席会议活动须经市委、市政府统一安排或批准,要合理确定出席领导同志范围,不得随意提高会议活动规格。考察调研、出席会议活动要严格执行中央和本市有关规定要求,减少陪同人员,简化接待工作,规范新闻报道。

市政府组成人员代表市政府发表讲话和文章,个人发表署名文章,必须事先按照程序报市政府批准。除市委、市政府统一安排外,个人不公开出版著作,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作序,特殊情况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报批。

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副市长和其他参与市政府分工的市领导、秘书长离沪出访、出差和休养,应事先向市长请假;副秘书长离沪出访、出差和休养,应事先向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请假,并按有关规定报备。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离沪外出应事先请假,由各部门向市政府办公厅报告,由市政府办公厅报市长、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和秘书长。

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执行办公用房、住房、用车等方面的待遇规定,坚决反对特权、不搞特权。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相关经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纳入预算管理,严格控制经费规模。

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四十七、市政府工作人员要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牢记“三个务必”,鼓足干事创业的精气神,恪尽职守、担当作为,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真抓实干、埋头苦干,牢固树立服务和发展意识。坚持反“四风”、树新风,把工作抓实、基础打实、步子迈实,在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上取得明显实质性进展,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树立和践行造福人民的正确政绩观,坚持高质量发展,坚持出实招求实效,坚持打基础利长远。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努力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四十八、市政府直属特设机构、直属机构、部门管理机构、派出机构,适用本规则。

四十九、本规则自2023年8月3日起施行。2018年9月市政府印发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停止执行。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立足数字经济新赛道 推动数据要素产业 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2023年7月22日)

沪府办发〔2023〕1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立足数字经济新赛道 推动数据要素产业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立足数字经济新赛道 推动数据要素产业 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年)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网络强国、数字中国重大战略部署,落实国家数据基础制度、培育数据要素市场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城市数字化转型要求,进一步推动数据要素产业发展、促进数字红利释放、提升数字经济质量,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目标

全力推进数据资源全球化配置、数据产业全链条布局、数据生态全方位营造,着力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数据要素配置枢纽节点和数据要素产业创新高地。到2025年,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基本建成,国家级数据交易所地位基本确立;数据要素产业动能全面释放,数据产业规模达500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5%,引育1000家数商企业;建成数链融合应用超级节点,形成1000个高质量数据集,打造1000个品牌数据产品,选树20个国家级大数据产业示范标杆;数据要素发展生态整体跃升,网络和数据安全体系不断健全,国际交流合作全面深化。

二、打造资源配置新枢纽,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

(一)提升上海数据交易所能级。打造国家级数据交易所,依托全国数据交易联盟,深化数据交易机构合作。创建数据要素市场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建立“上海数”市场发展指数。组织开展多板块运营,建立国际板,推动海外数据在沪交易。做强金融、航运、商贸物流、科技、制造业等重点板块,培育通信、医疗、交通、能源、信用等特色板块,加快各类企业进场交易。建立数据流通合规体系,完善数据资源、产品、资产分类分层操作规程和安全规范,探索建立数据交易仲裁机制,健全数据交易所运行监管机制。面向全国布局数据交易链等枢纽型平台设施,利用区块链技术推动交易机构互联、数商主体互认、场内场外交易链接,建设数据资源、产品和资产统一登记和存证服务体系。到2025年,挂牌5000个可交易数据产品,服务10万家数据供需主体。

(二)建立数据要素价值转化体系。创新数据产权范式,保障企业数据资源持有、加工使用、产品经营、推动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个人数据分类分级确权授权。推动数据资产化评估及试点,在国家有关部门指导下,探索形成以上海数据交易所场内交易为纽带的数字资产评估机制,在金融、通信、能源等领域开展试点。探索建构数据要素国民经济统计核算制度,率先在浦东试点并逐步在全市范围内推广。

(三)优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规则。探索建立数据产品定价模型和价格形成机制,构建数据交易价格评估指标体系,深化企业采信机制。提升数据知识价值,构建以知识增加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机制,保障市场主体在数据创造中形成的财产权益。构建数据要素市场监管机制,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严厉打击黑市交易,健全投诉举报查处机制,加强信用体系建设。

三、加强数据产品新供给,打响上海数据品牌

(四)创新数据技术供给。推进数据基础理论研究,优化数据领域交叉学科布局,力争在数据编织、

大规模多源异构数据管理、大规模图计算、智能数据工程等方面取得突破。加强前瞻应用创新,聚焦行业知识图谱发现、新型语义网络构建、大模型训练等方向,加快实施数据知识化、知识软件化。加强数链融合创新,深化区块链技术在数据资源开发、数据产品研制、数据资产登记等环节的应用,构建链接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的可信架构。

(五)创新数据产品供给。建设高质量数据集,开展数据质量评估评价,构建面向大模型的高质量语料库,形成标准操作流程和技术规范。打造知识型数据产品,面向金融、航运、科创、贸易、制造等领域,推动数据与行业知识深度融合,探索建立数据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打造上海数据品牌,制订品牌建设导则,率先在工业、金融、航运、科创等领域,打造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上海数据品牌。编制数据资源地图,试点建立数据资源统计普查机制,发布数据产品名录。到 2025 年,形成 1000 个高质量数据集,打造 500 家品牌数据企业和 1000 个品牌数据产品。

四、激发场景应用新需求,深化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六)促进公共数据开放共享。推进公共数据上链,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完善公共数据目录体系。深化公共数据开放,完善公共数据开放分级分类指南,加强场景牵引,鼓励企业参与和开放应用,建设 30 个试点示范项目。加强公共数据共享,将更多关系到企业群众办事的高频数据纳入共享范围,推进市、区、街镇间多向流动,建立面向基层的数据快速响应机制。聚焦重点领域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试点。

(七)打造多层次数据枢纽体系。建设产业数据枢纽,聚焦人工智能、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汽车等重点产业领域,结合新赛道布局,依托龙头企业,打造数据、知识、算法“三位一体”的关键节点,服务产业链供应链。打造特色数据空间,面向金融、商务、航运、科技、交通、能源等专业领域,打造可信数据空间,为融合应用提供建模、测试、数据治理等基础服务。打造治理数据底座,加快“一网通办”“一网统管”数据融合,完善自然人、法人、空间地理综合库、电子证照库及医疗健康、政务服务等主题库。到 2025 年,打造 10 个产业数据枢纽和 20 个特色数据空间。

(八)拓展数据要素应用场景。增强智能经济场景效能,面向“3+6”重点产业领域,建设一批大数据实验室、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和工程中心。改进智享生活场景体验,在健康、教育等领域,加强数据融合应用,推动民生服务设施智能化升级和商业模式创新。提升智慧治理场景能级,推动数据赋能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经济运行、综合监管、基层治理等领域,研究建设社会治理大数据与模拟推演科学研究平台,开展人工智能条件下的社会治理实验。

五、发展数商新业态,推动数据产业集群发展

(九)增强数商新业态发展动力。推动数商集群集聚发展,在金融、航运、制造、商贸、科创等领域,引育一批数据资源类数商;聚焦知识发现、数链融合、语义网络、隐私计算等领域,做强一批技术驱动型数商;推动培育数据合规咨询、质量评估、资产评估、数据交付、国际数据经纪、离岸数据服务等第三方服务类数商。完善数商公共服务体系,依托数商协会促进行业自律,建立数商评估评价指标体系,每年公布优秀数商名单。

(十)激发各类企业创数用数活力。增强国有企业数据运营能力,推动建设企业数据中心。提升跨国企业“上云用数赋智”水平。强化数据赋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发挥上海市企业服务云作用,支持数商丰富数据产品,支持公共部门、国有企业等加大对中小企业数据产品和服务采购力度。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行业龙头企业与中小微企业双向公平授权,建立科学合理收益分配机制。支持上海数据交易所设立数字资产板块,研究与实体经济相结合的数字资产上市发行和流通交易机制。

(十一)推进企业数据管理能力贯标。贯彻落实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DCMM)国家标准,推动贯标规模和等级两个提升。培育贯标评估机构,搭建贯标公共服务平台,支持各区、重点园区优化贯标支持政策,建立贯标成果采信机制。到 2025 年,推动 500 家企业完成贯标。

(十二)打造数据类标杆企业集群。优化云网边端布局,重点发展一批云服务企业、网络连接企业、新型智能终端企业。聚焦金融、航运、生命健康、双碳等领域,发掘一批数据资源密集型链主。建设数据要素产业创新孵化和投资平台,在财政扶持、企业融资与上市、产学研合作、知识产权服务等方面依法给予支持。到 2025 年,培育数据类专精特新企业 300 家,独角兽企业 10 家。

六、布局发展新空间,打造数据产业地标

(十三)建设“2+X”数据要素产业集聚区。支持浦东新区深入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综合配套改革,创建张江国家级数据要素产业集聚区;支持静安区依托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大数据),打造可

信数字经济示范区。支持黄浦区外滩金融集聚带、杨浦区“长阳秀带”在线新经济生态园、长宁区虹桥国际开放枢纽、普陀区工业互联网安全产业示范区、宝山区“九章智算港”、嘉定区国家智能网联汽车(上海)试点示范区、松江区工业互联网示范基地、青浦区“长三角数字干线”,以及其他有条件区域创建数据特色园区。

(十四)建设临港新片区国际数据港先导区。建设云网数链设施体系,推动现有海光缆扩容,新建直达东亚和东南亚的海光缆,建设国家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布局面向国际数据合作的高等级数据中心,推动区块链跨境国际合作。探索新型数据服务试验区,推进国际数据空间合作,深化电信服务开放,推动增值电信业务逐步对外资放开股比限制。建设上海数字贸易国际枢纽港临港示范区,开展规则综合集成和压力测试,探索数据跨境制度创新,研究编制场景清单和操作指引,推进数据安全可信流动。优化临港数据跨境服务产业布局,大力发展数据跨境服务业。到2025年,汇聚100家数据要素型龙头企业,相关产业规模突破1000亿元。

(十五)建设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全球数字贸易港。积极培育创作者经济,支持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多频道网络等生产新模式,发展电竞运营、电竞教育、动漫等新文创产业,推动优秀文创作品出海。增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数据能级,建设智慧口岸数字底座。依托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建设全球数字贸易展示交易新平台,支持建设贸易数字化赋能中心、虹桥国际在线新经济生态园,大力培育数字贸易龙头企业。

(十六)建设长三角一体化数据合作示范区。系统推进区域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网络传输能级和整体服务效能,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区域合作。深化区域数据标准化实践,促进数字认证体系、电子证照等互认互通。构建上海数据交易所长三角板块,强化城际合作,提高区域数据要素配置效率。

七、营造发展新生态,增强数据产业综合支撑

(十七)加快新基建布局。建设泛在智敏的网络连接体系,推进多云多网联动,巩固提升5G、IPv6、北斗通导一体化等设施能级,加强区块链芯片、操作系统等创新和6G、太赫兹、量子通信等关键技术应用。建设物联数通的新型感知体系,深化新型城域物联专网布局,发展工业互联网、车联网、智能管网、智能电网,持续推进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上海)体系建设。建设高效协同的算力体系,建设“E级”超算载体、人工智能公共算力平台,因地制宜部署边缘计算资源池,对接“东数西算”国家战略,建设枢纽型算力调度平台。到2025年,算力总规模较“十三五”期末翻两番。

(十八)强化数据安全保障。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制定重要数据目录,严格实施个人信息保护。建立数据安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提升安全事件处置智能化和自动化水平。发展数据安全技术,推动数据识别、质量管控、血缘分析等技术创新,加快隐私计算、密码等产品研发和解决方案应用,培育数据安全规划咨询等第三方机构。创新可信流通服务,完善平台架构,打造低成本、高效率、可信赖的流通环境。

(十九)优化公共服务体系。推动产融精准对接,支持商业银行、保险机构和数据企业深度对接,推动数据赋能供应链金融、质量保险等金融创新。推动产教深度融合,打造数据领域专业人才继续教育基地,培养兼具专业能力和数据素养的复合型人才。推动功能型平台建设,打造大数据测试认证平台、关键共性技术综合测试平台,支持建设大数据开源平台和社区,构建数据要素专业服务体系。

(二十)加强标准规范引领。贯彻落实数据领域国家标准,研制分类分级、交易合规、资产化、数字信任等标准规范和行业导则,优化大数据产业测算方法。推动标准试点示范,鼓励数据领域先进标准申报“上海标准”和标准创新贡献奖,引导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到2025年,新增发布50项数据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形成6项“上海标准”。

八、构建全方位保障体系

(二十一)完善组织推进机制。依托上海市城市数字化转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进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组织协同联动,推广首席数据官制度。鼓励各区、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一区一特色”“一业一方案”的要求,形成符合各自数据要素产业实践的主攻方向和特色品牌,打造一批标杆企业、推出一批特色政策。

(二十二)优化发展政策环境。落实国家数据基础制度,深化《上海市数据条例》有关配套政策,依托浦东新区法规立法权限,研究出台数据流通交易专项法规,探索数据资产化和会计处理的实施路径。统筹市、区相关专项资金,对数据关键技术、核心产品、优秀数商、数据贯标企业、标杆场景等予以支持。支持各类主体通过上海数据交易所采购数据产品,符合条件的可按照规定享受研发费用税收加计扣除政策。建立数据交易服务费“免申即享”补贴机制,探索数据产品和服务首购首用奖励。

(二十三)深化开放合作。充分发挥上海—新加坡全面合作理事会、沪港合作等机制作用,加强上海数据交易所全球推介,支持建设亚洲数据要素市场研究院,积极参与数据流动、数据安全、认证评估、数字税等国际规则和标准研制。持续办好全球数商大会。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动开展国际间电子发票互操作、产品编码识别和企业数字身份互认。深化部市合作,贯彻落实国家规划并开展试点,共建一批枢纽型、网络化、功能性载体和项目,办好“SODA 开放数据创新应用大赛”,搭建高水平交流合作平台。

【部门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教委关于印发 《上海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2023年7月7日)

沪教委规〔2023〕5号

各区教育局,各有关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基二〔2016〕4号)和本市中考改革有关文件的要求,我委修订了《上海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

为适应本市深化初中课程改革和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改革的需要,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基二〔2016〕4号)和本市中考改革有关文件的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从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高度,积极推进本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改革;进一步发挥考试评价改革对初中教育教学工作的正面导向作用,积极推进本市初中课程教学改革,促进素质教育的全面实施,促进中小学生的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育人为本,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促进初中学生全面发展。坚持科学评价,深化初中课程教学改革,提高教育质量,为学生终身发展奠定基础。坚持统筹兼顾,与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等改革整体设计,促进初高中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水平。

(三)性质与功能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主要衡量初中学生达到国家规定学习要求的程度,考试成绩是学生毕业和升学的基本依据。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既是初中阶段教育教学质量监测的一项重要工作,也是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管理和引导中小学执行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进一步规范学校教育教学行为,科学评价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对中小学教育教学工作具有科学引领的作用。

二、考试安排

(一)考试科目与内容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科目涵盖语文、数学、外语、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命科学、信息科技、体育与健身、科学、艺术(包括音乐和美术,下同)和劳动技术14门学科。

考试内容限定在普通中小学各学科课程标准规定的范围内。

(二)考试方式和时长

语文和数学2门科目考试采用闭卷笔试方式,时间均为100分钟。

外语科目考试采用闭卷笔试和听说测试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笔试时间为 90 分钟(含听力),听说测试时间为 10 分钟(采用人机对话方式)。

道德与法治和历史 2 门科目采用日常考核和统一考试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统一考试采用开卷笔试方式,时间均为 40 分钟。

综合测试考试采用闭卷笔试和实验操作考试相结合的方式。其中,闭卷笔试时间为 120 分钟,试题包括物理试题、化学试题以及跨学科案例分析题。另设物理和化学实验操作考试,分科分场进行,时间均为 15 分钟。

地理、生命科学和科学 3 门科目考试采用开卷笔试方式,时间均为 60 分钟。信息科技科目考试采用开卷上机方式,时间为 40 分钟。

体育与健身科目采用日常考核和统一测试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要求另行发布。

劳动技术和艺术科目不统一组织考试,由学校依据相关学科课程标准要求,以学生平时表现为依据,综合评定考试成绩。

(三)考试分值

语文和数学科目考试满分各 150 分。外语科目考试满分 150 分,其中,笔试满分 140 分(含听力 25 分),听说测试满分 10 分。

道德与法治和历史科目考试满分各 60 分,其中统一考试满分 30 分,日常考核满分 30 分。体育与健身满分 30 分,其中统一测试满分 15 分,日常考核满分 15 分。

综合测试满分 150 分,其中物理试题满分 70 分,化学试题满分 50 分,跨学科案例分析题满分 15 分,物理和化学实验操作考试满分 15 分(其中物理实验操作考试满分 10 分,化学实验操作考试满分 5 分)。

地理、生命科学、科学和信息科技 4 门科目考试满分均为 100 分。

(四)考试组织与实施

1.考试对象

本市初中在籍学生均需参加各科目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参加本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的初中往届毕业生、结业生以及外省市应届毕业生(以下简称“其他考生”)也须参加语文、数学、外语、道德与法治、历史、综合测试、体育与健身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2.报名方式

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初中在籍学生基本信息由本市基础教育学生信息系统提供,学生通过其学籍所在初中学校集体报名。

参加有关科目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其他考生按要求自行网上报名。网上报名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到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现场进行确认。

3.考试费用

考生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费用由教育经费安排。

4.考试组织

语文、数学、外语、道德与法治、历史 5 门科目统一考试和综合测试由市教育局统一命题、统一组织考试、统一评卷。其中,学生可参加 2 次物理和化学实验操作考试,选择其中较好的成绩计分。

地理、信息科技、生命科学和科学 4 门科目考试由市教育局统一命题、统一制定评分标准,由各区在统一时间组织考试和评卷。

各科目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学生只能参加 1 次(物理和化学实验操作考试除外)。

5.考试时间安排

各科目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分散在初中 4 年中,在相应基础型课程结束后进行,随教随考随清。各科目考试时间安排如下:

科 目	评价年级和时间
信息科技	开设年级最后一学期期末
科学	开设年级最后一学期期末
地理	开设年级最后一学期期末

科 目	评价年级和时间
生命科学	开设年级最后一学期期末
体育与健身(统一测试)	九年级第二学期 4—5月
外语听说测试	九年级第二学期 4—5月
物理化学实验操作	九年级第二学期 4—5月
道德与法治(统一考试)	九年级第二学期 6月中下旬
语文	九年级第二学期 6月中下旬
数学	九年级第二学期 6月中下旬
外语	九年级第二学期 6月中下旬
历史(统一考试)	九年级第二学期 6月中下旬
综合测试(不含物理化学实验操作)	九年级第二学期 6月中下旬

劳动技术和艺术 2 门科目由学校根据初中课程计划要求,在相应课程结束后综合评定考试成绩。

6. 考试管理要求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计分科目考试全部安排在标准化考场内进行。按照国家教育考试的标准和要求,规范考场设置和实施程序。加强安全保密,建立健全诚信机制,严肃考风考纪,对考试作弊等违规行为,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12 年教育部令第 33 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考试成绩与应用

(一) 成绩呈现方式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根据应用情况分别以等第和分数呈现。其中,语文、数学、外语、道德与法治、历史、体育与健身、综合测试(含物理、化学、跨学科案例分析、物理和化学实验操作)为计分科目,其成绩在以原始分数呈现的同时,还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第;其他科目为非计分科目,其考试成绩仅以等第呈现,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第。各科目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合格分数线按相应学科课程标准的要求划定。

各科目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不合格的学生由所在初中学校组织补考,补考成绩仅用于初中毕业。

由外省市转学进入本市初中就读的学生,若已参加过外省市省级或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统一组织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须经外省市相关教育部门认定具体等第后,持有关证明材料申请本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相应非计分科目考试成绩认定,计分科目考试成绩不予认定。其中,信息科技、科学、地理和生命科学 4 门科目考试成绩,由各区教育局指导本区相关业务部门组织认定;劳动技术和艺术 2 门科目考试成绩由转入学校组织认定。

(二) 考试成绩应用

1. 初中毕业。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各科目成绩合格是初中学生毕业的必要条件。初中学校根据学籍管理相关规定,分别准予学生毕业、结业或肄业。

2. 初中课程管理与质量评价。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将作为初中学校课程管理和初中教学质量监测的重要参考依据。市和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加强对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结果的研究与分析、教学反馈与指导,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3. 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本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以语文、数学、外语、道德与法治、历史、体育与健身 6 门科目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综合测试成绩计分,总分 750 分,作为录取的基本依据。

四、有关说明

(一) 本办法中历史科目统一考试时间自 2023 学年 9 月起就读的七年级开始实行。2023 年 9 月就读的八、九年级的学生仍按原办法执行。

(二) 本办法中的科目名称等可根据国家颁布的课程方案及本市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

(三)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具体安排和要求以市教委转发当年度文件为准。

本办法自 2023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上海市商务委 上海海关 市药品监管局 市科委 上海科创办关于印发《上海市生物医药研发用 物品进口试点方案》的通知

(2023年7月31日)

沪商规〔2023〕3号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各隶属海关、各区市场监管局、各区科技主管部门，有关单位：

为加快我市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生物医药产业创新高地进程，有序推进生物医药研发用物品进口试点，现将《上海市生物医药研发用物品进口试点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生物医药研发用物品进口试点方案

为加快我市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生物医药产业创新高地进程，有序推进生物医药研发用物品进口试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根据“创新体制机制、守牢风险底线、提升便利水平”原则，建立生物医药企业（研发机构）进口研发用物品“白名单”（以下简称“白名单”）制度，完善信息化监管，提升进口便利化程度，实现“白名单”物品进口不需办理《进口药品通关单》。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市、区两级生物医药研发用物品进口试点联合推进机制。建立由市商务委牵头，上海海关、市药品监管局、市科委和上海科创办等多部门参与的市级生物医药研发用物品进口试点联合推进机制，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委。区域建立由商务主管部门牵头，市场监管和科技等部门参与的区域生物医药研发用物品进口试点联合推进机制，办公室设在区商务主管部门。

（二）认定“白名单”。“白名单”由企业（研发机构）及进口研发用物品两部分组成，每家试点企业（研发机构）与试点进口研发用物品一一对应。

本市企业（研发机构）向所在区的区域联合推进机制办公室提出进入“白名单”的申请，注册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以下简称“临港新片区”）的企业（研发机构）向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提出进入“白名单”申请。“白名单”由区域联合推进机制或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负责向市级联合推进机制推荐，市级联合推进机制认定，市商务委、上海海关、市药品监管局、市科委和上海科创办等市级联合推进机制成员单位联合发文公布。纳入“白名单”的物品进口不需办理《进口药品通关单》，“白名单”以外的物品进口仍按现行流程办理。

认定“白名单”须满足以下条件：

1.企业（研发机构）应具备与试点研发业务相匹配的业务规模、研发技术和项目经验，具有相关物品使用全流程追溯的信息管理系统，有良好的信用记录，近三年无严重失信行为。

2.企业（研发机构）可进口物品的种类，按照“服务企业、聚焦前沿、风险可控”原则，根据每家企业（研发机构）业务情况确定。

3.企业（研发机构）建立健全内控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研发用物品进口管理工作，建立进口物品使用台账，并承诺进口物品只限于研发用途，在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规范进行管理和销毁。

（三）试点便利化通关措施。依托信息化平台，实现“白名单”信息与企业（研发机构）申报信息比对。上海海关对属于“白名单”的，不需企业（研发机构）提交《进口药品通关单》，办理通关手续。

（四）实施“白名单”动态调整。“白名单”将根据试点进程和企业（研发机构）需求实施动态调整，原则上每月度调整一次。

（五）对纳入“白名单”的企业（研发机构）实施快速认定。已纳入“白名单”的企业（研发机构）再次向区域联合推进机制办公室或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申请进口研发用物品，无需提交除进口研发用物品信息

以外的其他申报材料。区域联合推进机制或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依企业(研发机构)申请向市级联合推进机制推荐,市级联合推进机制在月度动态调整计划外实时认定。

(六)明确违规责任。试点企业(研发机构)如有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试点资格,试点期内不得再次申请。违法违规信息按我市有关规定纳入企业信用记录。涉及刑事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三、保障措施

(一)统筹协调推进。市级联合推进机制各成员单位加强联动,合力推进试点,放大试点效应。市商务委负责协调试点总体工作,市药品监管局负责生物医药研发用物品的属性界定,上海海关负责进口物品通关,市科委和上海科创办负责生物医药研发业务和生物医药全产业链发展协同。

(二)加强组织实施。市、区两级联合推进机制成员单位在法定职责内各司其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区域联合推进机制成员单位加强属地管理,按季度将已纳入“白名单”企业(研发机构)的进口研发用物品的实际使用情况、后续处置、实验室管理等相关检查情况上报市级联合推进机制。如发现违规行为,立即向对口市级部门和市级联合推进机制办公室报告。市、区两级联合推进机制建立例会制度,强化各部门信息互通,及时通报试点进展,协调解决试点中出现的问题。

本试点方案自2023年8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7月31日。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 《上海市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3年7月31日)

沪卫规〔2023〕3号

各区卫生健康委,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

为完善本市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工作,落实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市卫生健康委制定了《上海市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经2023年7月27日市卫生健康委第52次委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完善本市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工作,落实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控行政部门)对公共场所的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市对下列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行政许可管理:

- (一)宾馆、旅店、招待所;
- (二)公共浴室、足浴、理发店、美容店;
- (三)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包括卡拉OK歌厅)、音乐厅;
- (四)游泳场(馆);
- (五)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
- (六)经营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的商场(店)、书店;
- (七)候车(机、船)室。

第四条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控行政部门)负责全市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工作。

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控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工作以及《上海市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以下简称卫生许可证)的发放管理工作。

第五条 本市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度。申请人不选择或者不适用告知承诺的许可方式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控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至第九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实施行政许可。

第六条 申请人提出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申请的,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控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 (一)上海市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申请表(新证);
- (二)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三)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
- (四)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 (五)主要卫生设备和设施的目录清单;
- (六)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交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 (七)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第七条 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控行政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但申请材料中涉及技术性的实质内容除外;申请人应当对更正内容予以书面确认;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三)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控行政部门)对通过“一网通办”平台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办理。

第八条 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控行政部门)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文书。

第九条 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控行政部门)应当指派2名以上(含2名)工作人员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和经营场所现场进行审查,并自审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经审查符合要求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控行政部门)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卫生许可证。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控行政部门)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条 申请人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申请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的,应当在提出行政许可申请时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控行政部门)提交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材料,同时提交上海市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新证)。

第十一条 对申请人以告知承诺方式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控行政部门)应当当场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控行政部门)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的,应当当场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要求的,应当当场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取得卫生许可证的申请人应当在取得卫生许可证后两个月内,按照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提交本办法第六条第六项至第七项材料。

第十三条 卫生许可证有效期限为四年。

第十四条 下列行政许可事项发生改变的,经营者应当向原发证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控行政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 (一)单位名称;
- (二)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
- (三)经营场所地址中的路名路牌(非迁址)。

经营项目或者经营场所地址(迁址)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提出行政许可申请。

第十五条 经营者提出变更申请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上海市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申请表(变更);

(二)卫生许可证原件；

(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公安部门等出具的相关变更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控行政部门)受理变更申请后,应当及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变更的决定。经审查符合要求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控行政部门)应当依法作出准予变更的书面决定,并换发卫生许可证。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控行政部门)依法作出不予变更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

变更换发的卫生许可证沿用原卫生许可证号,有效期限不变,批准日期为准予变更日期,并在批准日期后打印“变更”字样。

第十七条 经营者需要延续卫生许可证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内至 30 日前向原发证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控行政部门)提出延续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上海市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申请表(延续);

(二)卫生许可证原件;

(三)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四)一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报告(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交一年内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报告)。

第十八条 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控行政部门)受理延续申请后,应当及时指派 2 名以上(含 2 名)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和经营场所现场进行审查,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经审查符合要求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控行政部门)应当依法作出准予延续的书面决定。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控行政部门)依法作出不予延续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

延续的卫生许可证沿用原卫生许可证号,有效期限为原卫生许可证有效期限顺延四年,批准日期为准予延续日期,并在批准日期后打印“延续”字样。

第十九条 经营者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申请延续的,应当在提出延续申请时向原发证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控行政部门)提交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材料,同时提交上海市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延续)。

第二十条 对经营者以告知承诺方式提出的延续申请,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控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对经营场所现场进行审查。

第二十一条 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取得延续的卫生许可证的经营者应当在取得卫生许可证后两个月内,按照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提交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四项材料。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控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办理卫生许可证注销手续: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二)经营者提出注销申请的。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提出注销申请的,应当向原发证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控行政部门)提交卫生许可证原件以及上海市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申请表(注销)。

第二十四条 卫生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经营者应当及时向原发证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控行政部门)提出补发申请,并提交上海市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申请表(补发)。

补发的卫生许可证沿用原卫生许可证号,有效期限不变,批准日期为准予补发日期,并在批准日期后打印“补发”字样。

第二十五条 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控行政部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送达卫生许可证,并制作电子证照。

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控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做好卫生行政许可材料的归档工作。

第二十六条 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控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信息。

第二十七条 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申请人在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未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控行政部门)应当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控行政部门)应当对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取得卫生许可证并营业的公共场所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及时进行现场核查。对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涉及水质净化消毒等重要卫生设施的公共场所,应当尽快进行现场核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控行政部门)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疾控行政部门)应当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第二十八条 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控行政部门)拟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在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前,制作撤销行政许可事先告知书,告知申请人拟撤销的行政许可决定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控行政部门)决定撤销行政许可的,应当制作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控行政部门)应当自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申请人。

第二十九条 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控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申请人诚信档案。

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以及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控行政部门)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控行政部门)应当记入申请人诚信档案,并对该申请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许可方式。

第三十条 本市推进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全程网办,对属于本市政府部门核发且已归集到电子证照库的申请材料,采用调用电子证照的方式实现纸质材料免于提交。

第三十一条 本市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实施。

第三十二条 本市探索在卫生许可证上增加监管二维码,实现监管信息在线查询。

第三十三条 本市成立公共卫生监督技术服务质量控制中心,对出具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的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督导和质量控制,并定期公布质控结果。

第三十四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培训和考核。

本市探索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卫生知识培训和考核线上服务。

第三十五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定期对公共场所的卫生状况和卫生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自查。

本市探索建立公共场所自查服务平台,公共场所经营者可通过平台提供的标准检查内容等服务进行自查,并上传自查结果。

第三十六条 本市鼓励公共场所经营者采用电子显示屏、扫码等方式,公开卫生检测结果、公共用品用具清洗消毒过程等卫生状况和卫生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控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

上海市交通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道路运输局 市残联 关于印发《本市残疾人专用机动车实施 限时减免停车费用规定》的通知

(2023 年 5 月 31 日)

沪交行规〔2023〕4 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本市残疾人专用机动车实施限时减免停车费用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市残疾人专用机动车实施限时减免停车费用规定

为方便本市残疾人交通出行,提升残疾人公共服务水平,营造尊重、理解、关心、帮助残疾人的良好氛围,根据《上海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上海市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就本市残疾人专用机动车实施限时减免停车费用事项规定如下:

(2023 年第 16 期)

— 19 —

一、本规定所指的残疾人专用机动车是指依法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在下肢残疾人名下的机动车,且下肢残疾人车主应当持有机动车驾驶证,具体由残疾人本人向户籍所在地残联事务受理点提出申请,市残疾人联合会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进行信息甄别核实。

二、本规定所称的限时减免停车费用的适用条件:下肢残疾人驾驶登记在本人名下的机动车,在支付停车费用的同时主动出示本人残疾人证、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行驶证,经相关公共停车场(库)核验符合条件的,予以减免停车费用。

三、政府出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库)(名单另行发布,适时更新)应当做好限时减免停车费用的实施工作,对下肢残疾人驾驶本人名下的残疾人专用机动车支付停车费用时予以限时减免。

倡导和鼓励其他非政府出资的公共停车场(库)经营者对残疾人专用机动车减免停车费用。

四、限时减免方式:每日(0:00—24:00)首次进入相关公共停车场(库)的残疾人专用机动车,停车首4小时免费;超过4小时的部分,按照所在停车场(库)收费标准计收停车费用。

政府出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库)经营者可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大对残疾人专用机动车停车费用的减免力度。

五、相关公共停车场(库)经营者应当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设置无障碍停车位,在出入口及收费处醒目位置设置限时减免及其具体标准的显著标志标识,并在“上海停车”APP、微信小程序内进行标注显示。停车场管理者对于违规占用无障碍停车位的,应当予以劝阻;对不听劝阻的,应当要求其立即驶离或者拒绝提供停车服务;对拒不驶离或者强行停车,扰乱停车场公共秩序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六、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做好对残疾人的宣传教育工作,使其掌握减免政策和适用范围,引导残疾人文明出行,规范停车。市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做好车辆信息登记汇总工作,并及时将符合条件的相关信息通报市交通管理部门。一旦发现伪造证件、转让牌证、利用残疾人专用机动车违法经营、出租或者出借残疾人专用机动车等行为,由市残疾人联合会会同公安部门确认后,取消其减免停车费用资格;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七、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相关公共停车场(库)经营者的管理,督促落实残疾人专用机动车停车费用减免事项,适时评估实施效果。

八、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相关公共停车场(库)经营者执行限时减免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九、有关用语含义:

本规定所指机动车指符合国家标准的机动车。不包括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属于非机动车。

本规定所指驾驶证为符合国家标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本规定自2023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7月31日止。

【政策解读】

关于《立足数字经济新赛道 推动数据要素产业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政策解读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战略部署和中央“数据二十条”等文件精神,本市制定了《立足数字经济新赛道 推动数据要素产业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年)》(以下简称《行动方案》),现将《行动方案》的总体考虑、主要内容等作如下解读:

一、编制背景和考虑

2020年以来国家陆续发布数据要素市场构建等一系列文件,确立了数据新生产要素的地位,数据产业较以往发生了三个重大转变:一是发展动力从技术驱动向数据要素资源运营转变;二是发展重心从数据资源向数据产品、数据资产转变;三是发展模式从流通交易单点突破向统一数据要素市场构建转变。

《行动方案》重点贯彻落实中央“数据二十条”、中央 13 号文、国家“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国家“十四五”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等文件要求，形成了“三全六新”的总体考虑：即全力推进数据资源全球化配置、数据产业全链条布局、数据生态全方位营造；打造资源配置新枢纽、加强数据产品新供给、激发场景应用新需求、发展数商新业态、布局发展新空间、营造发展新生态。

二、主要内容

（一）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初步建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数据要素配置枢纽节点和数据要素产业创新高地。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基本建成，国家级数据交易所地位基本确立；数据要素产业动能全面释放，数据产业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5%，产业规模达 5000 亿元，引育数商企业 1000 家；数据要素基础能级持续提升，建成产业链融合应用超级节点，形成 1000 个高质量数据集，打造 1000 个品牌数据产品；数据要素创新应用活力迸发，选树 20 个国家级大数据产业示范标杆；数据要素发展生态整体跃升，企业数据管理能力和全社会数据素养显著提高，网络和数据安全体系不断健全，国际交流合作全面深化。

（二）主要任务

方案共 23 项任务。

一是打造资源配置新枢纽，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提升上海数据交易所能级，建设国家级数据交易所，建立“上海数”指数。做强五个重点板块和五个特色板块，建立数据交易国际板。面向全国布局数据交易链，链接场内场外交易，构建新型“数联网”体系。建立数据要素价值转化体系，探索数据资产化转型路径及价值评估机制，深化数据要素统计核算。优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规则，创建数据要素定价、分配、监管等规则，保障不同市场主体平等获取生产要素。

二是加强数据产品新供给，打响上海数据品牌。创新技术供给，推动区块链、人工智能、多方隐私计算等对数据产品和服务的重构。创新数据产品供给，打造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上海数据”品牌，编制数据资源地图，建立数据资源统计普查机制。

三是激发场景应用新需求，深化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促进公共数据开放共享，推进公共数据上链，探索建立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机制。打造多层次数据枢纽体系，聚焦人工智能、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打造产业数据枢纽。面向金融、商务、航运等打造特色数据空间。加快打造治理数据底座。拓展数据要素应用场景，面向经济、生活、治理等领域数字化转型，加大数据赋能力度。

四是发展数商新业态，推动数据产业集群发展。增强数商新业态发展动力，引育一批数据资源类数商、技术驱动型数商和第三方服务类数商。激发各类企业创数用数活力，增强国有企业数据运营能力，强化数据赋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等组建数据业务新主体，推进数字资产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推进企业数据管理能力贯标，实现贯标数量和贯标等级“两个提升”，加快培育贯标评估机构，搭建贯标服务公共平台。打造数据类标杆企业集群，深化“云网边端”数字底座建设，建设数据要素产业创新孵化平台和投资平台。

五是布局发展新空间，打造数据产业地标。建设“2+X”数据要素产业集聚区，支持浦东创建张江国家级数据要素产业集聚区，支持静安打造可信数据经济示范区。支持各区结合自身实际创建数据特色园区。建设临港新片区国际数据港先导区，深化国际数据合作，对标 DEPA、CPTPP，开展规则综合集成和压力测试；建设“云网数链”融合的跨境流通平台和设施，增强链接全球的网络能力，促进区块链跨境国际合作。建设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全球数字贸易港，积极培育创作者经济，增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数据服务能级。建设长三角一体化数据合作示范区。

六是营造发展新生态，增强数据产业综合支撑。加快新基建布局，提升“双千兆宽带城市”能级，建设泛在智敏的网络连接体系、物联数通的新型感知体系、高效协同的计算体系。强化数据安全保障，深化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和数据安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发展数据安全产业，创新可信流通服务。优化公共服务体系，推进产融对接、产教融合，建设功能型平台，打造大数据测试认证平台、关键共性技术综合测试床，支持建设开源社区。加强标准规范引领，聚焦流通交易等基础领域，重点研制数据分类分级、交易合规、产品权益、资产化、数字信任等标准和导则，打造一批“上海标准”。

七是构建全方位保障体系。完善组织推进机制，依托“市数字化办”整体统筹，推进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组织协同联动，推广首席数据官制度。优化发展政策环境，推进数据二十条的落实，研究出台浦东新区数据流通交易专项法规；创新财税政策，加强数据要素产业支持。深化开放合作，加强与新加坡、香港等地合作，发挥好全球数商大会、SODA 等 IP 载体作用。

下一步,市区有关部门将按照《行动方案》要求,加快推进数据要素产业发展,加强落实各项机制创新,将上海建设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数据要素配置枢纽节点和数据要素产业创新高地。

关于《上海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实施办法》的政策解读

为进一步推动本市中招改革政策落实落地,体现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导向,更好地落实国家和本市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及教材使用要求,市教委对《上海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作了修订。

一是根据本市课程计划的有关安排,初中阶段课程从15门调整为14门,相应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科目也进行相应调整,涵盖语文、数学、外语、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命科学、信息科技、体育与健身、科学、艺术(包括音乐和美术)和劳动技术科目。

二是历史科目考试的年级和时间从八年级第二学期调整为九年级第二学期,从2023学年9月起就读七年级的学生开始实行。

关于《上海市生物医药研发用物品 进口试点方案》的政策解读

为加快我市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生物医药产业创新高地进程,有序推进生物医药研发用物品进口试点,市商务委会同上海海关、市药品监管局、市科委和上海科创办联合印发《上海市生物医药研发用物品进口试点方案》(沪商规〔2023〕3号,以下简称《试点方案》),原《上海市生物医药研发用物品进口试点方案》(沪商规〔2021〕4号)到期废止。现就《试点方案》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修订背景

2021年,市商务委会同上海海关、市药品监管局、市科委和上海科创办等部门联合印发《上海市生物医药研发用物品进口试点方案》,对纳入“白名单”内的企业进口研发用物品,无需提交《进口药品通关单》办理通关。目前,该方案已于今年7月31日到期,我委会同上海海关、市药品监管局、市科委和上海科创办等部门,按照贸易便利和风险管控相结合的原则,总结试点经验,结合生物医药企业的具体诉求,进一步修订完善《试点方案》。

二、主要内容

《试点方案》主要包括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等三个部分,具体如下:

(一)总体要求

根据“创新体制机制、守牢风险底线、提升便利水平”原则,建立生物医药企业(研发机构)进口研发用物品“白名单”(以下简称“白名单”)制度,实现“白名单”物品进口不需办理《进口药品通关单》。

(二)主要任务

一是建立市、区两级生物医药研发用物品进口试点联合推进机制。建立由市商务委牵头,上海海关、市药品监管局、市科委和上海科创办等多部门参与的市级联合推进机制。区域建立由商务主管部门牵头,市场监管和科技等部门参与的区域联合推进机制。

二是认定“白名单”。企业(研发机构)可以向区域联合推进机制办公室提出申请,注册在临港新片区的企业(研发机构)向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提出进入“白名单”申请。“白名单”由区域联合推进机制或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负责向市级联合推进机制推荐,经市级联合推进机制认定并发文公布。

三是试点便利化通关措施。上海海关对属于“白名单”的,不需企业(研发机构)提交《进口药品通关单》办理通关。

四是实施“白名单”动态调整。“白名单”原则上每月度调整一次。

五是对纳入“白名单”的企业(研发机构)实施快速认定。已纳入“白名单”的企业(研发机构)再次向区域联合推进机制办公室或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申请进口研发用物品,无需提交除进口研发用物品信息

以外的其他申报材料。市级联合推进机制依企业(研发机构)申请,在月度动态调整计划外实时认定。

六是明确违规责任。企业(研发机构)如有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试点资格,试点期内不得再次申请。涉及刑事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三)保障措施

市级联合推进机制各成员单位加强联动,合力推进试点,放大试点效应。市、区两级联合推进机制成员单位在法定职责内各司其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三、新版《试点方案》修订内容

本次印发的《试点方案》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修订。

一是缩短生物医药研发用物品进口“白名单”认定周期。由半年度一次调整为每月度一次,使“白名单”认定周期更加匹配企业(研发机构)承接研发项目的周期。

二是增加快速认定机制。对已纳入“白名单”企业(研发机构)再次申请进口研发用物品实施快速认定,企业(研发机构)无需提交除进口研发用物品信息以外的其他申报材料,市级联合推进机制实时开展认定。

三是进一步明确事中事后监管要求。要求各区按季度将已纳入“白名单”企业(研发机构)进口研发用物品的实际使用情况、后续处置、实验室管理等相关检查情况上报市级联合推进机制。

关于《上海市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一、为什么要制定《上海市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

为完善本市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工作,落实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我委制定了《上海市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

二、《上海市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有哪些主要内容?

《上海市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适用于本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控行政部门)对公共场所的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工作,规定了实行卫生行政许可管理的公共场所的范围,明确本市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度,规定了申请许可应当提交的材料、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以及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等内容。

三、《上海市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适用于哪些公共场所?

《上海市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本市对下列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行政许可管理:(一)宾馆、旅店、招待所;(二)公共浴室、足浴、理发店、美容店;(三)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包括卡拉OK歌厅)、音乐厅;(四)游泳场(馆);(五)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六)经营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的商场(店)、书店;(七)候车(机、船)室。

关于《本市残疾人专用机动车实施限时减免停车费用规定》的政策解读

为切实方便本市残疾人交通出行,提升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营造尊重、理解、关心、帮助残疾人的良好氛围,根据《上海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上海市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市交通委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印发《本市残疾人专用机动车实施限时减免停车费用规定》,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必要性

《上海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第二十七条明确“对无障碍停车费用给予优惠的,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执行”;《上海市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明确“政府出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应当对残疾人

专用机动车限时减免停车费用,具体办法由市交通部门会同市公安、价格主管部门和市残疾人联合会另行制定”。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上海市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市交通委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道路运输局、市残疾人联合会对本市残疾人专用机动车限时减免停车费用事项进行深入研究,形成方案。在起草过程中,听取了相关残疾人和公共停车场(库)经营者的意见,并向社会进行了公开征求意见。在吸纳有关意见后,对规定作了进一步完善,现形成《本市残疾人专用机动车实施限时减免停车费用规定》。

二、主要内容说明

(一)减免对象

明确减免对象为残疾人专用机动车,是指下肢残疾人本人驾驶的有牌证机动车(需为本人名下),由市残联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定。

(二)减免范围

减免范围为政府出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库),具体减免范围以名单形式发布,并适时进行更新。

(三)减免方式

每日(0:00—24:00)首次进入相关公共停车场(库)的残疾人专用机动车,停车首4小时免费;超过4小时的部分,按照所在停车场(库)收费标准计收停车费用。

(四)明确工作职责

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指导相关公共停车场(库)落实残疾人专用机动车停车费用减免政策。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相关公共停车场(库)经营者执行限时减免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公安部门负责依法对于违规占用无障碍停车位等扰乱停车场所公共秩序的行为进行处理。

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做好对残疾人的宣传教育工作,引导残疾人文明出行,规范停车。市残联应当做好残疾人专用机动车的信息登记汇总,并及时将符合条件的相关信息通报市交通主管部门。一旦发现伪造证件、转让牌证、利用残疾人专用机动车违法经营、出租或者出借残疾人专用机动车等行为,由市残联会同市公安部门确认后,取消其减免停车费用资格。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16期(总第544期)

8月20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人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 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1-1854/D